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沪市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对旗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在原有场内简称的基础上增加扩位证券简称。具体事项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01051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圆信汇利	圆信永丰汇利 LOF

二、生效及用途

上述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3月16日正式生效，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

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三、我司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登载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予以更正，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